



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2018 年 10 月 8-10 日，瑞士日内瓦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决 定

FCTC/MOP1(6) 包括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和烟盒及包装的独特识别标记的跟踪和追溯制度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考虑到文件 FCTC/MOP/1/10 中所载的《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公约》）公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

满意且赞赏地注意到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议定书》）专家小组的工作成果，以及文件 FCTC/MOP/1/9 中所载的报告和《关于符合〈议定书〉要求的跟踪和追溯制度实施路线图的建议》、《关于建立符合〈议定书〉要求的跟踪和追溯制度的最低技术要求的建议》以及《关于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体系的初步构想》；

考虑到缔约方必须在《议定书》生效后一定期限内执行《议定书》第 8 条的某些条款，即第 8.1 条（全球跟踪和追溯，5 年）和第 8.3 条（识别标记，5 年和 10 年）；

强调第 8 条还规定在公约秘书处设立一个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以及鉴于这种机制筹备工作应立即开始，

1. 决定：

- (a) 根据第 8 条建立一个制定和实施包括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第 8.1 条）和烟盒及包装的独特识别标记（第 8.3 条）在内的跟踪和追溯制度工作小组，以便进一步详细制定今后的步骤；
- (b) 要求公约秘书处作出必要安排，包括预算安排，供工作小组完成工作；
- (c)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跟踪和追溯制度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草案。

附件

跟踪和追溯制度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

背景

《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议定书》）第 8 条要求在《议定书》生效五年内建立一个全球跟踪和追溯制度，其中包括国家和/或区域跟踪和追溯系统以及设在《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公约》）秘书处并供所有缔约方使用的一个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使各缔约方能够提出询问和收到有关信息。

每个缔约方也必须在《议定书》对其生效后五年内，确保卷烟包装有独特、可靠和不可去除的识别标记；对其它烟草制品的期限为十年。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一个跟踪和追溯工作小组

目标

1. 编写一份全面报告，其中汇编关于实施跟踪和追溯系统（第 8.1 条）和烟盒及包装的独特识别标记（第 8.3 条）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2. 准备进行具有明确规定的时间表的概念工作，以期建立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第 8 条）。

工作小组的组成和成员挑选

《议定书》第 4.2 条和《公约》第 5.3 条的规定将充分适用于工作小组。

希望参与该进程的所有议定书缔约方均可加入工作小组并自费参与审议工作。各区域应通过其区域协调员提名至多两名成员代表各自区域的缔约方，以确保各区域平等参与；这些区域被提名人将受益于公约缔约方会议差旅政策规定的援助。

工作小组欢迎不是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以观察员身份加入工作小组。不会向这些公约缔约方提供差旅支助。

此外，公约秘书处在征求工作小组成员的意见后，将从具有公约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具有公约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中各邀请至多三名代表，作为观察员加入工作小组，这些成员的任命须以其相关专业知识和对负责应对非法烟草贸易的主管机关相关事项的充分认识程度为依据。

希望担任关键协调人的缔约方应在进程中随时表明自己的意愿。

任务

工作小组应编制一份概述，说明愿意参与此项工作的缔约方在国家或区域层面上实施跟踪和追溯系统（第 8.1 条）以及烟盒及包装的独特识别标记（第 8.3 条）方面采用的良好做法。工作小组在编写本概述的过程中不妨考虑审查专家小组编写的建议和技术报告。

工作小组应详细制定一份概念分析——包含备选案文——说明如何建立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该分析应考虑财政和行政方面对效率的需要以及充分保护机密资料的需要，并适当关注数据保护要求。应尽可能制作一份在公约秘书处建立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的费用估算。

公约秘书处的援助

视资金的实际可用情况，设想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之间至少举行两次工作小组面对面会议；此外，工作小组在工作期间应使用基于网络的技术进行交流。该工作小组的关键协调人应协助公约秘书处组织这些会议。

关于参加工作小组的会议，应适用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差旅政策。

时间表

根据要求制定草案文件，使缔约方能访问并提出意见	至少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召开前六个月
提交公约秘书处进行编辑和翻译	至少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召开前三个月
分发给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至少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开幕日前60天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8条)

(第二次全体会议，2018 年 10 月 10 日)

= = =